

廢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8年11月19日環署廢字第0980104449號令、99年 1月20日環署廢字第0990005841號令及98年 8月31日環署廢字第0980076145號令，自即日生效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.12.30. 環署廢字第108009870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2月30日

廢止本署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環署廢字第0九八0一0四四四九號令、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環署廢字第0九九000五八四一號令及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環署廢字第0九八00七六一四五號令，並自即日生效。